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科員 蔡宜倫

電話：04-22289111+69520

電子信箱：ah405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30069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3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案，請多加宣導並公告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8條辦理。
- 二、前開辦法補助對象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7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於近4年向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區公所更新報備有案，且於110、111、112年未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得依規定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出補助申請。
- 三、請符合申請條件及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規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 (<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 進行線上申請 (相關資料可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或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資訊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公寓大廈/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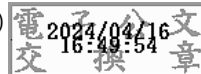


關補助計畫】下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詳細請參照公告內容辦理。

四、檢附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113年申請公告及相關表格等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臺中市議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局秘書室(請刊登網頁)(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